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75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现就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75 号“关于成立慈溪东部卫生分中心的建议”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市已把高质量建设“健康慈溪”写入了《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纲要》要求，优化市域医疗服务资源布局，着力打造市级医疗服务圈，形成“两核四片四中心”格局。我们将根据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布局情况，合理确定市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编制（或备案员额）。



联系人：王林平

联系电话：0574-89281344